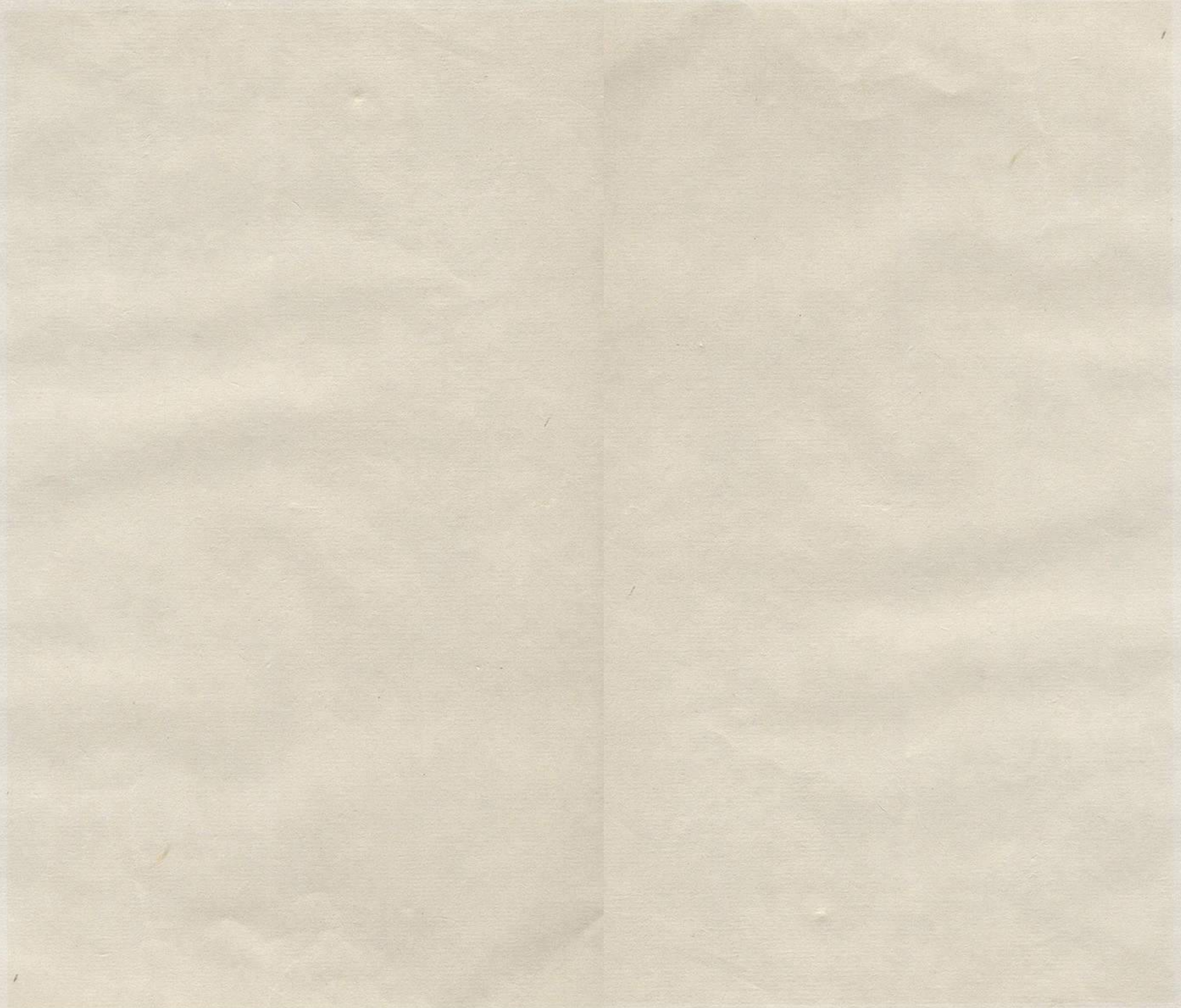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

四







宋版通典詳節

第四冊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六

食貨

錢幣

虞夏商之幣金為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

貝凡貨金錢布帛之用

周制以商通貨以賈易物太公又立九府圜法周官有太府

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

布帛廣二尺二寸

長四丈為疋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如泉行布於布

東於帛東聚周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錢者金幣

大夫單旗曰不可古者天降災矣災惡氣也於是乎量

資幣權輕重以救民患輕則為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

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

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民患幣重則多作輕

今王發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民若

匱王用將有所乏之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謂去其

散是離民也且絕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原為潢洿也水泉

黃鐘音烏竭亡日矣王其圖之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肉

好皆有周郭昭曰郭為好外郭為肉韋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

利焉單旗雖有此言王終自鑄管子曰人君鑄錢立幣人疾

之通施也錢幣無補於飢寒之用人君所亡以均制人有若

千百十之數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利有所藏也事

謂常費也言人之所有多少各隨其分而自足君上不能均

然則人君非能分并財利而謂人事也則君雖自為鑄

幣而無已乃使人下相役耳惡能以為理乎言人君若不能

輕重維鑄幣無極而與徒使豪又曰湯七年旱禹五年

水人之無擅音烏有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

馬湯鑄

大錢文

子母相

單旗諫

鑄大錢

九府圜

金為三



上中下  
三幣

楚莊王  
更以小  
為大

幣為二  
等

更鑄  
錢

四銖錢

賈誼諫  
除盜鑄  
令

贖猶人之無檀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夫

玉起於禺音虞民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去周七

八千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為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

用於其重以珠玉為上幣以黃金為中幣以刀布為下幣三

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

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

一下不得有調也若五穀與萬物平則人無其利故設上中

權歸於上楚莊王以為幣重更以小為大百姓不便皆去其

業孫叔敖為相市令言於相曰市亂人莫安其處行不定叔

敖白於王遂令復如故而百姓乃安也

**秦**一中國之幣為二等黃金以溢為名上幣周二十兩為溢改

以溢為金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言錢

之各數惟如異聯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然各

隨時而輕重無常漢興以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如

莢也錢重銖半徑五分文曰漢興黃金一斤復周之制更高石二年行八銖

更鑄文曰半兩即八銖也初漢以其大重六年行五分錢徑

分所謂莢錢文曰半兩即八銖也初漢以其大重六年行五分錢徑

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賈誼諫曰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

銅錫為錢敢雜以鉛鐵為它巧者其罪黥顧租謂顧

租其然鑄錢之情非殺雜為巧則不可得贏而殺之

甚微為利甚厚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

操造幣之勢操持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

姦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報論夫懸法以誘民使入

陷阱孰積於此曩楚鑄錢死罪積下下報論也累積今公鑄錢

黥罪積下為法若此上何賴焉賴利也又民用錢郡縣不同

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時錢重四銖法錢百枚當重一斤十六

干且設數之言也干猶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有餘不能受也

法錢不立錢依法也之吏急而壹之乎則大為煩苛而力不能勝

簡謂當如此簡數耳



縱而弗呵乎。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呵責也苟非其術。何嚮而可哉。今農事棄捐。而采銅者曰蕃。釋其耒耨。冶鑄炊炭。鑄容也

謂作錢模也茲錢日多。五穀不為多。言皆采銅鑄錢廢其農也國知患

此。吏議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術。其傷必大。令禁鑄錢。則錢必重重。則其利深。盜鑄如雲而起。棄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

茲數不勝。而法禁數潰。銅使之然也。故銅布於天下。則人鑄錢者。大抵必雜以鉛鐵。黥人日繁。一禍也。偽錢無止。錢用不

銅布天下則博禍行

信。人愈相疑。二禍也。采銅者棄其田疇。鑄者損其農事。五穀不為多。則鄰於飢。三禍也。故不禁鑄錢。則常亂。黥罪日積。是

陷阱也。且農事不為。有類為災。故人鑄錢。不可不禁。四禍也。上禁鑄錢。必以死罪。鑄錢者禁。則錢必還重。則盜鑄者起。則

死罪又復積矣。其禍五也。故銅布於天下。其為禍博矣。今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也。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

收銅勿布則七福致

錢。黥罪不積。一矣。偽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銅鑄作者。反

於耕田。三矣。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銅積謂錢輕

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古者以銅

為兵也秦銷鋒鏑。鑄金人十二。是也。以假貴。且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以臨

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奇羨餘也則官富實。而末民困。六矣。

末謂工商之業也制吾棄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壞。七矣。業未

既困農人。數本倉廩。實布帛。有餘則招胡人。多來降。附故言制吾棄財也。棄財謂可棄之財。逐。競也。今又退七

福而行博禍。臣誠傷之上。不聽。是時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

吳鄧錢布天下

埒天子。埒等也所鑄文字。與四銖同。微重耳。後卒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字

四銖同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吳武帝有事於四夷。又

徙貧民七十萬口於新秦中。用度廣。出御府錢。以贍不足。而冶鑄或累萬金。不佐公家之急。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民亦間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



金有三等

而輕鑄錢者多故錢輕亦賤也物益少而貴民但鑄錢不有司言曰古

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為上白金為中赤金為

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文為半兩實重四銖而姦或盜磨錢質而取鉛

民盜磨錢質而取鉛錢質而取鉛更以鑄錢西京黃圖叙曰民磨錢取屑是也錢益輕

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

績一作紫績績會五采而為為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

皮幣薦璧然後得行管子曰桓公朝周請天子號令諸侯以石璧賀獻此亦鹿皮銀錫為幣之義也

諸具輕又造銀錫為白金雜鑄銀錫以為白金以為天用莫如龍地用

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圜之其文

龍名曰白選或名曰選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

百此以平半兩之重差為三品三曰復小擗之其文龜直三百

擗擗長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文如其重盜鑄諸金錢

罪皆死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有司言三銖錢輕

易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鉛焉

周市為郭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

丈漫皆有郭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

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

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抵也大抵

無慮亦謂大率無小計慮也犯法者眾吏不能盡誅於是遣博士褚大徐

偃等分行郡國舉并兼之徒守相為利者劾之時張湯用事初帝既與湯

造白鹿皮幣以問大司農顏異對曰今王侯朝賀以蒼璧直

數千而皮薦反四十萬本末不相稱上不悅會有人告以異

他議事下湯理異異與客語初令下有不便者異

不應微反唇湯奏異月令不入言而腹非遂誅於是公卿

大夫多諂諛取容郡國多姦鑄錢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

鑄官赤仄以赤銅為其郭今錢見有一當五賦官用非赤側

不得行赤側者不知作法云何白金稍賤民不實用縣官以令禁之

無益歲餘終廢不行其後二歲赤側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

又廢於是悉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

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漢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水衡都尉掌

令然則上林三官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

其是此三令乎

造皮幣

白金三品

三銖錢

造白金五銖錢

京師鑄官赤仄

專令上林三官鑄錢



貢禹請  
罷鑄錢  
采銅官

大錢契  
刀錯錢  
五銖錢  
凡四品

錢貨六  
品

銀貨二  
品

龜寶四  
品

貝貨五  
品

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茲乃盜為  
 之**宣帝**時貢禹言鑄錢采銅一歲十萬人不耕民坐盜鑄陷  
 刑者多富人藏錢滿室猶無厭足民心動搖棄本逐末耕者  
 不能半茲邪不可禁原起於錢疾其末者絕其本宜罷采珠  
 五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為幣除其販賣租銖之律租銖謂  
物價平其緇  
銖而收租也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意農桑議  
 者以為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自孝武元  
 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  
 萬餘云**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始造大  
 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  
 刀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  
 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此錢今並尚在形質及文  
與漢書相合无差錯也與五銖錢  
 凡四品並行莽即真以為書劉字有金刀乃罷錯刀契刀及  
 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小錢徑六分  
 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三銖曰公錢一十也公小次八  
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銖  
 曰壯錢四十因前大錢五十是為錢貨六品直各如其文黃  
 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  
 朱提朱提縣名屬犍為出善  
銀朱音殊提音上支反它銀一流直千是為銀貨二品元龜  
 距冉長尺二寸冉龜甲緣也距至也度  
此片兩邊緣尺二寸也直二千一百六十為  
 大貝十朋兩貝為朋朋直二  
元龜十朋故二千一百六十公龜九寸直五百為  
 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直三百為公貝十朋子龜五寸以  
 上直百為小貝十朋是為龜寶四品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  
 枚為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為一朋  
 直五十公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三十小貝寸二  
 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為朋率枚  
 直錢三是為貝貨五品大布次布第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  
 幼布公布小布長寸五分重十五銖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



布貨十品

小錢直一

貨布貨泉

黃牛白腹之謠

以上各相長一分相重一銖文各為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而直千錢矣是為布貨十品亦布錢凡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鑄作錢布皆用銅殺以鏈錫許慎曰鑄銅屬也然則以鏈及雜銅而為錢也音連文質周郭放漢五銖錢云依其金銀與他物雜色不純好龜不盈五寸貝不盈六分皆不得為寶貨元龜為蔡非四民所得居有者入太卜受直其後百姓憤亂其貨不行民私以五銖錢市買莽患之下詔敢挾五銖錢者為惑眾投諸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涕泣於市道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抵罪者自公卿大夫至廢人不可稱數莽知民愁廼但行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二品並行龜貝布屬遂廢莽天鳳元年復申下金銀龜貝之貨頗增減其價直而罷大小錢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圓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丈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錢二十五貨泉徑一寸重五銖丈右曰貨左曰泉枚直一與貨布二品並行又以大錢行久罷之恐民挾不止廼令民且獨行大錢與新貨泉俱枚直一並行盡六年毋得復挾大錢矣每壹易錢民用破業而大陷刑莽以私鑄錢死及非沮寶貨投四裔犯法者多不可勝行廼更輕其法私鑄作泉布者與妻子沒為官奴婢吏及比伍知而不舉告與同罪音頻非沮寶貨民罰作一歲吏免官犯者愈眾及五人相坐皆沒入郡國檻車鐵礮傳送長安鍾官鍾官主鑄錢者愁苦死者十六七漢錢舊用五銖自王莽改革百姓皆不便之及公孫述廢銅錢置鐵官鑄鐵錢百姓貨幣行皇甫謐高士傳曰郭泰過史弼送迎輒再屈要泰一耳時童謠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好事者竊言王莽稱黃述欲繼之故稱白腹五銖漢貨言漢當復并天下

後漢光武除王莽貨泉自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建武十六年馬援上書曰富國之本在於食貨宜如舊鑄五銖錢



張林請以布帛為租

劉陶諫鑄大錢

董卓更鑄小錢

司馬芝請罷穀帛更鑄錢為便

帝從之於是復鑄五銖錢天下以為便及**宣帝**時穀價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言今非但穀貴百物皆貴此錢賤故耳宜令天下悉以布帛為租市買皆用之封錢勿出如此則百物皆賤矣帝用其言少時復止**和帝**時有上書言人以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群僚乃大學能言之士孝廉劉陶上議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乎民飢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故食為至急也議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鑄冶之便或欲因緣行詐以賈國利國利將盡取者爭競造鑄之端於是乎生蓋萬人鑄之一人奪之猶不能給况今一人鑄之則萬人奪之乎夫欲民殷財阜要在止役禁奪則百姓不勞而足陛下欲鑄錢齊貨以救其弊此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帝竟不鑄錢及**靈帝**作五銖錢而有四出道連於邊緣有識者尤之曰豈非京師破壞此四出散於四方乎至董卓焚宮室乃劫金駕西幸長

典六

七

安悉壞五銖錢更鑄小錢大五分盡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飛廉之屬充鼓鑄其錢無輪郭文章不便時人由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錢數百萬曹公為相於是罷之還用五銖是時不鑄錢既久貨本不多又更無增益故穀賤而已

**魏文帝**黃初二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為市買至**明帝**代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偽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為市雖處以嚴刑而不能禁也司馬芝等舉朝大議以為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鑄五銖於事為便帝乃更立五銖錢至晉用之不聞有所改創劉備攻劉璋與姓孤無取焉及披成都士眾皆捨于戈赴諸庫藏取寶物軍用不足備甚憂之西曹掾劉巴曰易耳但當鑄錢一直百錢平諸物價令吏為官市備從之數月之間府庫充實文曰直百亦有勤為五銖者大小秤兩如一焉並徑七分重四銖孫權嘉平五年鑄大錢一當五百文曰大泉五百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而使吏人輸銅計鑄畢設盜鑄之利赤烏元年鑄一當千大錢徑一寸四分重十六銖故呂蒙定荊州孫權賜錢一億錢既太貴但有空各人間患之後權令曰往日鑄大錢云以廣貨故聽之今聞人意不以為便其省之鑄為器物官勿復出也私家有者並以輸藏平準其直勿有所枉



沈郎錢

禁貨錢  
與夷人

孔琳之  
議廢錢  
用穀帛  
非便

利不百  
不易業

晉元帝過江用孫氏赤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錢既不多由是稍貴孝武帝大元三年詔曰錢國之重寶小人貪利銷壞無已監司當以為意廣州夷人寶貴銅鼓而州境素不出銅聞官私賈人皆貪比輪錢斤兩差重以入廣州貨與夷人鑄敗作鼓其重為禁制得者科罪安帝元興中相玄輔政立議欲廢錢用穀帛孔琳之議曰洪範八政貨為食次豈不以交易之所資為用之至要者乎若使百姓用力於為錢則是妨為生之業禁之可也今農自務穀工自務器各隸其業何嘗致勤於錢故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致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廢者也穀帛本充於衣食今分以為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為幣著於目前故鍾繇曰巧偽之人競濕穀以要利制薄絹以充資魏代制以嚴刑弗能禁也是以司馬芝以為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錢之不用由於兵亂積久用之於廢有由而然漢末是也今既用而廢之則百姓頓亡其利今計度天下之穀以周天下之食或倉庫充溢或糴靡斗儲以相資通則貧者仰富致之道實假於錢一朝斷之便為棄物是有錢無糧之人皆坐而飢困此斷之又立弊也且據今用錢之處不為貧用穀之處不為富又人習來久革之怨惑語曰利不百不易業况又錢便於穀也魏明帝時錢廢用穀四十年矣以不便於人乃舉朝大議精才達政之士莫不以宜復用錢下無異情朝無異論彼尚捨穀帛而用錢足以明穀帛之幣著於已試也代或謂魏氏不用錢久積藏巨萬故欲行之利公富國斯殆不然晉文取舅犯之謀而先成季之信舅犯成季皆晉文公之臣以為雖有一時之勳不如萬代之益于時名賢在列君子盈朝大謀天下之利害將定經國之要術若穀實便錢義不昧當時之近利而廢永用之



沈約請  
罷錢用  
穀帛

前京索  
輔請復  
五銖

何尚之  
議一錢  
當兩非  
便

通業斷可知矣。斯實由困而思革，改而更張耳。近孝武之末，天下無事，時和年豐，百姓樂業，穀帛殷阜，幾乎家給人足。驗之事實，錢又不妨人也。愚謂救弊之術，無取於廢錢。朝議多同琳之故，立議不行。

於上代昔醇人未離情嗜寡奉生贍己事有異通幣耕則餘餐委室正婦務織則兼衣被躡雖留遷之道通夫窮之龜貝之益為功蓋輕而事有訛變茲弊大起昏作役苦始造之意也。於是競收罕至之珍遠蓄未名之貨明珠翠羽無足而馳綵翼飛不待翼天下蕩蕩成以棄本為事豐於則同多檢之資饑凶又成田家之蓄錢維盈尺且深矣。固宜貨事難於懷璧萬斛使人知役生之越細斯可莫由夫千疋為食知反而年代推移人與事替或軍盈朽費而高票未充或夕無待絳致乎要術而非可卒行先且削華止偽還醇返古抵壁幽峯拾珠清壑然後駢一代之人反耕桑之路縑粟羨比屋稱仁水火既而蕩滌玄知銷鑄勿遺立制垂統永傳于後而不統其本豈慮開塞將玄往之談可然乎。

參軍索輔言於執曰古以金貝皮幣為貨息穀帛量度之耗二漢制五銖錢通易不帶晉太始中河北荒廢遂不用錢之疋以為段數縑布既壞市易又難徒壞文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今中州雖亂此方全安且復五銖以齊通變之會執納之立制准布用錢錢遂大行人賴其利。

**宋文帝元嘉七年立錢置法鑄四銖文曰四銖重如其文。**人間頗盜鑄多，翦鑿平古錢取銅。帝甚患之，錄尚書江夏王義恭建議，以一大錢當兩，以防穿鑿。議者多同之。何尚之議曰：夫泉貝之興，以估貨為本。事在交易，豈假多數數少則幣輕，數多則物重。多少雖異，濟用不殊。況復以一當兩，徒崇虛價者也。凡制改法，宜順人情，未有違衆矯物而可久也。泉布廢興，議自前代。赤仄白金，俄而罷息。六貨潰亂，人泣於市。良由事不畫一，難用遵行。夫錢之形，大小多品。直云大錢，則未知其格。若止於四銖五銖，則文皆古篆，既非庸下所識，加或漫滅尤難。分明公私交亂，爭訟必起。此最是深疑者也。命旨兼慮翦鑿日多，以致銷盡。鄙意復謂殆無此嫌。人巧雖密，要有蹤跡。用錢貨銅，事可尋檢。直由糾察不精，致使立制以來，發覺者寡。今雖有懸金之名，竟無酬與之實。若申明舊科，擒獲



沈演之  
議一錢  
當兩便

范泰論  
錢貨減  
少之弊

錢文曰  
孝建

徐爰請  
以銅贖  
刑

顏峻議  
鑄二銖  
錢

即報畏法希賞不日息矣中領軍沈演之以為龜貝行於上古泉刀興自周代皆所以阜財通利實國富人者但採鑄久廢喪亂累仍靡散湮滅何可勝計晉遷江南疆境未廓或土習其風錢不普用今封略開廣聲教遐暨金襴布洽爰遠邊荒用彌廣而貨愈狹加復競竊翦毀銷毀滋繁刑雖重禁茲弊方密肆力之忙徒勤不足以供贍誠由貨貴物賤常調未革愚謂若以大錢當兩則國傳難朽之寶家贏一倍之利不俟加憲巧源自絕上從演之議遂以一錢當兩行之經時公私非便乃罷時言事者多以錢貨減少國用不足欲禁私銅以充官鑄五銖范泰又陳曰夫貨存貨易不在多少昔日之貴今者之賤彼此共之其揆一也但令官人均通則無患不足若使必資廣以收國用者則龜貝之屬自古而行銅之為器在用也博矣鍾律所通者遠機衡所揆者大器有要用則貴賤同資物有適宜則家國共急今毀必資之器而為無施之錢於貨則功不補勞在用則君人俱困校之以實損多益少良由階根未固意存遠畧伏願思可久之道贖欲速之情則嘉謨日陳聖慮可廣先是元嘉中鑄四銖錢輪郭形制與古五銖同價無利百姓不資盜鑄孝武孝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一邊為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為孝建三年尚書右丞徐爰議曰貨薄人貧公私俱罄不有革造將大乏之宜應式遵古典收銅繕鑄納贖判刑著在往策今宜以銅贖刑隨罪為品詔可之所鑄錢形式薄小輪郭不成就於是人間盜鑄者雲起雜以鉛錫並不牢固又剪鑿古錢以取其銅錢既轉小稍違官式雖重制嚴刑人吏官長坐死免者相係而盜鑄彌甚百物踊貴人患苦之乃立品格薄小無輪郭者悉加禁斷時議者又以銅轉難得欲鑄二銖錢顏峻曰議者將謂官藏空虚宜更改變天下銅少宜減錢式以救災弊賑國弔人愚以為不然今鑄二銖恣行新細於官無解於之而人姦巧大興天



鑄二銖  
錢三不  
可

來子苻  
葉錢

鵝眼錢  
環錢

鑄錢弊  
在屢變

五銖輕  
重得宜

下之貨將糜碎至盡空立嚴禁而利深難絕不過一二年間其弊不可復救此其不可一也今鎔鑄獲利不見有頓得一  
二倍之理縱復得此必待彌年又不可二也人懲大錢之改  
兼畏近日新禁市井之間必生紛擾富商得志貧人困窮又  
不可三也况又未見其利而眾弊如此失筭當時取銷百代  
上不聽發帝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形式轉細官錢  
每出人間即模効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郭不磨剪  
鑿者謂之來子尤薄輕者謂之苻葉市井通用之永光元年  
沈慶之啓通私鑄由是錢貨亂改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  
稱此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縱環錢入水不沉隨手破  
碎市井不復斷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貨不行明  
帝太始初唯禁鵝眼錢縱環其餘皆通用復禁人鑄官署亦發  
工尋又普斷唯用古錢

齊高帝建元四年奉朝請孔覲上書曰三吳國之關閩比歲

被水潦而糴不貴是天下錢少非穀穰賤此不可察也鑄錢  
之弊在輕重屢變重錢患難用而難用為無累輕錢弊盜鑄  
而盜鑄為禍深人所盜鑄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  
也惜銅愛工也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  
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  
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得貨之宜  
也以為開置錢府方督貢金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  
府庫以實國用有儲乃量俸祿薄賦稅則家給人足頃盜鑄  
新錢者皆効作翦鑿不鑄大錢也磨澤淄染始皆類故交易  
之後渝變還新良人不習淄染不復行矣所賣鬻者皆徒失  
其物盜鑄者復賤買新錢淄沫更用反覆生詐循環起姦明  
主尤所宜禁而不可長也苦官錢已布於人使嚴斷翦鑿小  
輕破缺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細小者稱合銖兩銷以為  
大利貧良之人塞姦巧之路錢貨既均遠近若一百姓樂業



王子良上表

市道無爭衣食滋殖矣時議者以為錢貨轉少宜更廣鑄重其銖兩以防人姦上乃使諸州大市銅會上崩乃止武帝時竟陵王子良上表曰頃錢貴物賤殆欲兼倍凡在觸類莫不如此稼穡艱劬斛直數十機杼勤苦疋纔三百所以然者實亦有由年常歲調既有定期僅郵所上咸是見直東間錢多翦鑿鮮復字者公家所受必須圓大以兩代一困於無所鞭捶質繫益致無聊

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為貨

荆州今巴東夷陵雲安郡地郢州今江夏郡地

齊安竟陵漢陽富水郡地江州今尋陽都陽章郡廬陵臨川郡地湘州今湘川之地梁州今漢川之地益州今蜀川之地

五銖錢

公式女錢

武帝乃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四銖三參二銖其文文則重一斤三兩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公式女錢徑一寸文曰五銖重如新鑄五銖二品並行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者其五銖徑一寸一分重八銖文曰五銖三吳屬縣

太平百錢

行之女錢徑一寸重五銖無輪郭郡縣皆通用太平百錢二種並徑一寸重四銖源流本一但文字古今之殊耳文並曰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徑六分重一銖半文曰定平一銖

推錢五銖

對文豐貨錢

錢五銖徑一分半重四銖文曰五銖源出於五銖但狹小東境謂之推錢五銖錢徑七分半重三銖半文曰五銖源出推錢但稍遷異以銖為朱耳三吳行之差少於餘錢又有對文錢其原未聞豐貨錢徑一寸重四銖半代之謂之男錢云婦人佩之即生男也此等輕重不一天子頻下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並不許用而趨利之徒私用轉甚至普通中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錢易得並皆私鑄及大同以後所

東西長錢

在鐵錢遂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誰論貫商旅姦詐因之以求利自破嶺以東八十為陌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為陌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為陌名曰長錢大同元年天子乃詔通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



少至于末年遂以三十五為陌

**陳**初承梁喪亂之後鐵錢不行始梁末又有兩柱錢及鵝眼錢于時人雜用其價同但兩柱重而鵝眼輕私家多鑄鑄又間以錫錢兼以粟帛為貨**文帝**天嘉五年改鑄五銖初出一當鵝眼十宣帝太建十一年又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之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人皆不便乃相與訛言曰六銖錢有不利縣官之象未幾而帝崩遂廢六銖而行五銖竟至陳亡其嶺南諸州多以塩米布交易俱不用錢

大貨六銖

太和五銖

**後魏**初至太和錢貨無所用也**孝文帝**始詔天下用錢十九年公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詔帝師及諸州鎮皆通行之內外百官祿皆准給錢疋為錢二百在所遣錢工備爐冶人有欲鑄聽就鑄之銅必精練無所和雜**宣武帝**永平三年冬又鑄五銖錢京師及諸州鎮或不用或有止用古錢不行新鑄致商賈不通貨遷頗隔延昌三年有司奏長安驪山今昭應縣

置銀官採鑄

是有銀鑛二石得銀七兩其秋恒州時恒州今代郡安邊馬邑又上言曰

登山今馬邑郡界有銀鑛八石得銀七兩錫三百餘斤其色潔白

有踰上品詔並置銀官常令採鑄又漢中今郡舊有金戶千

餘家常於漢水沙金年終輸之後臨淮王彧為梁州刺史奏

罷之**孝文帝**熙平初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切尋太和之錢

孝文留心刑制後與五銖並行此乃不刊之式臣切聞之君

子行禮不求變俗因其所宜順而致用太和五銖雖利於京

邑之肆所不入徐揚之市徐今彭城郡地今壽春郡地土貨既殊皆

亦異便於荆郢之邦者則礙於充徐之域荆今南陽郡地今汝南郡地充今

魯郡東平郡地致使貧人有重困之切王道貽隔化之訟臣之愚意

謂今之太和與新鑄五銖及諸古錢方俗所使用者雖有大小

之異並得通行貴賤之差自依鄉價廢貨環海內公私無壅

其不行之錢及盜鑄毀大為小偽不如法者據律罪之詔曰

錢行已久今東南有事且可依舊澄又奏謹詳周禮外府掌

王澄請便俗通行



王澄又請太和五銖通行天下

崔亮請有銅處並許開鑄

楊侃請聽鑄五銖錢

邦布之出入布猶泉也。藏曰泉，流曰布。謹重參量，以為太和五銖，乃大魏之通貨，不朽之常模。寧可專貨於京邑，不行於天下。但今戎馬在郊，江疆未一，東南之州，依舊為便。至於京、北、京、北域內州鎮，未用錢處，行之則不足為難，塞之則有乖通典。何者？布帛不可尺寸而裂，五穀則有負擔之難。錢之為用，貫槩相屬，不假斗斛之器，不勞秤尺之平。濟代之宜，便利於此。請並下諸方州鎮，其太和及新鑄并古錢內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行之。鷄眼環鑿，依律而禁。河南州鎮先用錢者，既聽依舊，不在斷限。唯太和五銖二錢，得用。公造新者，其餘雜種，一用古錢。生新之類，普同禁約。諸方之錢，通用京師。其聽依舊之處，與太和錢及新造五銖並行。若盜鑄錢者，罪重常憲。既欲均齊物品，墨井斯和。若不繩以嚴法，無以肅茲違犯。詔從之。而河北諸州舊少錢，貨猶以他物交易。錢畧不入於市。二年冬，尚書崔亮奏：弘農郡銅青谷有銅鑛，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銖。葦池谷鑛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鑛一斗得銅四兩。河內郡王屋山今王屋縣鑛一斗得銅八兩。南有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並是往昔銅官舊迹。見在，謹按鑄錢方興，用銅處廣，既有冶利，並許開鑄。詔從之。自後所行之錢，人多私鑄，錢稍小薄，價用彌賤。建初重制盜鑄之禁，開糾賞之格。**莊帝**初，私鑄者益更薄小。乃至風飄水浮，米斗幾直一千。秘書郎楊侃奏曰：昔馬援在隴西，嘗上書求復五銖錢。事下三府，不許。及接入為武賁中郎，親對光武，釋其趣向。事始施行，臣頃在雍州，並表陳其事。聽人與官並鑄五銖錢，使人樂為。而俗弊得改，旨下。尚書八座不許。以今况昔，為理不殊。求取臣前表，經御披析，侃乃隨宜剖說。帝從之。乃鑄五銖錢。御史中尉高恭之，又奏曰：四民之業，錢貨為本。救弊改鑄，王政所先。自頃以來，私鑄薄濫，官司糾繩，挂網非一。在今銅價八十，一文得銅一斤。私造薄錢，斤踰二百。既示之以深利，又隨之



楊侃請  
改鑄大  
錢

高謙之  
表求鑄  
三銖錢

以重刑得罪者雖多。茲鑄者彌衆。今錢徒有五銖之文。而無二銖之實。薄甚榆莢。上貫便破。置之水上。殆欲不沈。此乃因循有漸。科防不切。朝廷失之。彼復何罪。昔漢文以五分錢小。改鑄四銖。至孝武復改三銖。為半兩。此皆以大易小。以重代輕也。論今據古。宜改鑄大錢。文載年號。以記其始。則一斤所成七十六文。銅價至賤。五十有餘。其中人功食料。錫炭鉛沙。縱復私營。不能自閏。直置無利。應自息心。况復嚴刑廣設。以目測之。必當錢貨永通。公私獲允。後遂用楊侃計。永安二年秋。詔更鑄文曰永安五銖錢。官自立鑪。亦聽人就鑄。起自九月。至三年正月而止。官欲知貴賤。乃出藏。縮分遣使人於三市賣之。縮疋止錢二百。而私市者猶三百。利之所在。盜鑄彌衆。巧偽既多。輕重非一。四方州鎮。用各不同。時鑄錢都督長史高謙之即高恭之兄字直謙上表求鑄三銖錢。曰。蓋錢貨之立。本以通有無。便交易。故錢之輕重。時代不同。太公為周。置九府圜法。至景王時。更鑄大錢。秦兼海內。錢重半兩。漢興。以秦錢重。改鑄莢錢。至孝文五年。復為四銖。孝武時。悉復銷壞。更鑄三銖。至元狩中。變為五銖。又造赤仄。以一當五。王莽攝政。錢有六等。大錢重十二銖。次九銖。次七銖。次五銖。次三銖。次一銖。魏文帝罷五銖。至明帝復立。孫權江左鑄大錢。一當五百。權赤烏五年。復鑄大錢。一當千。輕重大小。莫不隨時而變。况今寇難未除。州郡淪沒。人物凋零。軍國用少。則鑄小錢。可以富益。何損於政。何妨於人也。且政興不以錢大。政衰不以錢小。唯貴公私得所。政化無虧。既行之於古。亦宜效之於今矣。臣今此鑄。以濟交乏。五銖之錢。任使並用。行之無損。國得其益。詔將從之。事未就。會卒。

**北齊神武** 霸政之初。猶用永安五銖。遷鄴已後。百姓私鑄。躰制漸別。遂各以為名。有雍州青赤。梁州生厚。緊錢古。錢河陽生澁。天柱赤牽之稱。冀州之北。錢皆不行。交貨者皆以絹布。



置二秤  
於市門

常平五  
銖

布泉錢

西域錢

五行大  
布錢

永通萬  
國錢

神武乃收境內之銅及錢仍依舊文更鑄流之四境未幾之間漸復細薄姦偽競起武定六年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秤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一百文重一斤四兩二十銖自餘皆準此為數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秤懸於市門私人所用之秤皆準市秤以定輕重凡有私鑄悉不禁斷但重五銖然後聽用若入市之錢不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鐵並不聽用若輒以小薄雜錢入市有人糾獲其錢悉入告者其薄小之錢若便禁斷恐人交乏絕畿內五十日外州百日為限群官參議咸以時穀頗貴請待有年王從之而止文宣受東魏禪除永安之錢改鑄常平五銖重如其文其錢甚貴而制造甚精其錢未行私鑄已興一二年間即有濫惡雖殺戮不能止乃令市增長銅價由此利薄私鑄少止至乾明皇建之間往往私鑄鄴中用錢有赤郭青熟細眉赤生之異河南所用有青薄鉛錫之別青齊徐兗梁荆河等州輩類各殊武平以後私鑄轉甚或以生鐵和銅至于齊亡卒不能禁

後周之初尚用魏錢及武帝保定元年乃更鑄布泉之錢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梁益之境又雜用古錢交易河西諸郡

或用西域金銀之錢漢書西域傳劉賓國以銀為錢文為騎馬幕為人面其止即漫也烏山燕國亦以銀為錢文為王面幕為夫人面王死即更鑄大月氏亦

同而官不禁建德三年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大收商賈之利與布泉錢並行四年又以邊境之錢人多盜鑄乃禁

五行大布不得出入四關布泉之錢聽入而不聽出五年以

布泉漸賤而人不用遂廢之初私鑄者絞從者遠配為戶齊

平以後山東之人猶雜用齊氏舊錢至宣帝大成元年又鑄

永通萬國錢一以當千與五行大布五銖凡三品並用隋文帝開皇元年以天下錢貨輕重不一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



諸關付  
錢為樣

禁出錫  
鑞處

詔聽晉  
王漢王  
蜀王鑄  
錢

開元通  
寶錢

乾封泉  
寶錢

兩後魏食貨志云齊文襄令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  
隋代五銖錢一斤四兩二十銖則一千錢重十二斤以上而

三年詔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為樣從關外來勘樣相似然後

得過樣不同者則壞以為銅入官詔行新錢以後前代舊錢

有五行大布永通萬國及常平所在勿用以其貿易不止四

年詔仍舊不禁者縣令奪半年祿然百姓習用既久猶不能

絕五年詔又嚴其制自是錢貨始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是

時見而用之錢皆湏和以錫鑞錫鑞既賤求利者多私鑄之

錢不可禁約其年詔乃禁出錫鑞之處並不得私有採取十

年詔晉王廣聽於揚州立五鑪鑄錢其後姦狡稍多漸磨鑪

錢郭取銅私鑄又雜以鉛錫遞相倣倣錢遂輕薄乃下惡錢

之禁京師及諸州邸肆之上皆令立榜置樣為准不中樣者

不入於市十八年詔漢王諒聽於并州立五鑪鑄錢又江南

人間錢少晉王廣又請於鄂州白紵山有銅鑪處鑄錢於是

詔聽置十鑪鑄錢又詔蜀王秀於益州立五鑪鑄錢是時錢

益濫惡乃令有司檢天下邸肆見錢非官鑄者皆毀之其銅

入官而京師以惡錢貨易為吏所執有死者數年之間私鑄

頗息大業以後王綱弛紊巨姦大猾遂多私鑄錢轉薄惡每

千猶重二斤後漸輕至一斤或剪鐵錄裁皮糊紙以為錢相

雜用之貨賤物貴以至於云

唐武德四年發五銖錢鑄開元寶錢每十錢重一兩計一

千重六斤四兩歐陽詢為文書含八分及大辨每兩二十四

一也則今錢為古秤之七銖以上輕重大小最為折衷遠近便

之後盜鑄漸起顯慶五年以天下惡錢轉多所在官為市取

仍五文惡錢酬一好錢其年又改以好錢一文易惡錢二文

乾封二年造乾封泉寶錢其開元錢十周年以後廢二年詔

開元錢依舊施行乾封錢貯儀鳳四年四月令東都出遠年

糙米及粟就市糶斗別納惡錢百文其惡錢今少府司農相



勅私鑄

令百姓  
依樣用  
錢

宋璟請  
禁惡錢

詔令所  
在加鑄

知即令鑄破其厚重合斤兩者任將行用時米粟漸貴議為鑄錢漸多所以錢賤而物貴於是權停少府監鑄錢尋而復舊永淳元年五月勅私鑄錢造意人及勾合頭首者並處絞仍先決杖一百從及居停主人加得流各決杖六十若家人共犯坐其家長老疾不坐者則罪歸其以次家長其鑄錢處鄰保配徒一年里正坊正村正各決六十若有糾告者即以所鑄錢毀破并銅物等賞糾人同犯自首免罪依例酬賞武

**太后**長安中又令懸樣於市令百姓依樣用錢俄又簡擇艱難交易留滯又降勅非鐵錫銅蕩穿穴者並許行用其熟銅排斗沙澁厚大者皆不許簡自是盜鑄鋒起濫惡益眾江淮之南盜鑄尤甚或就陂湖巨海深山之中鼓鑄神龍先天之際兩京用錢尤甚濫惡其私鑄小錢纔有輪郭及鐵錫之屬亦堪行用乃有買錫以錢摸之斯須盈千便賣用之

**開元**五年宋璟知政事奏請一切禁斷惡錢六年正月詔又切禁斷天下惡錢不堪行用者並銷破覆鑄由是四民擾駭穀帛踴貴二月又勅古者聚萬方之貨設九府之法以通天下以便生人若輕重得中則利可和義若真偽相雜則官失其守頃者用錢不倫此道深恐貧窶日困茲豪歲滋所以申明舊章懸設諸樣欲其人安俗阜禁止令行十一年制曰古者作錢以通有無之鄉以平小大之價以全服用之物以濟單貧之資錢之所利人之所急然絲布財穀四民為本若本賤末貴則人棄賤而務貴故有盜鑄者冒嚴刑而不悔藏襪者非倍息而不出今天下泉貨益少幣帛頗輕欲天下流通焉可得也且銅者餒不可食寒不可衣既不堪於器用不同於寶物唯以鑄錢使其流布宜令所在加鑄委按察使申明格文禁斷私賣銅錫仍禁造銀器所有採銅鉉官為市取勿抑其價務利於人二十年九月制曰綾羅絹布雜貨等交易皆合通用如聞市肆必須見錢深非道理自今以後與錢貨兼用違







先王為  
救荒而  
設

用錢為  
賦甚少

漢初尚  
有古意

三代以  
前不使  
權勝本

考之於古如管子論禹湯之幣禹以歷山之金湯以莊山之金皆緣凶年故作幣救民之飢考之周官司市凡國有凶荒則市無征而作布又考單穆公陳景王之說古者天災流行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作幣以救民以管子與周禮單穆公之論觀夏商之時所以作錢幣權一時之宜移民通粟者為救荒而設本非先王財貨之本處論國用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以三十年通制則有九年之食以為財貨之盛三登曰太平王道之盛也以此知古人論財貨但論九年之積初未嘗論所藏者數萬千緡何故所謂農桑衣食財貨之本錢布流通不過權一時之宜而已先有所謂穀粟泉布之權方有所施若是無本雖積鏹至多亦何補盈虛之數所以三代以前論財賦者皆以穀粟為本所謂泉布不過權輕重取之於民所以九貢九賦用錢幣為賦甚少所謂俸祿亦是頒田制祿君卿大夫不過以采地為多寡亦未嘗以錢帛為祿所以三代之人多地著不為末作蓋緣錢之用少如制祿既以田不以錢制賦又自以穀粟布帛其間用錢甚少所以錢之權輕惟凶年饑荒所以作幣先儒謂金銅無凶年權時作此以通有無以均多少而已所以三代之前論布泉者甚少到得漢初有天下尚自有古意王公至佐吏以班職之高下所謂萬石千石百石亦是以穀粟制祿不過口筭每人所納百餘年尚未以錢布為重至武帝有事四夷是時方不足告緡之法以括責天下自此古意漸失錢幣方重大抵三代以前惟其以穀粟為本以泉布為權常不使權勝本所以當時地利既盡浮游末作之徒少後世此制壞以匹夫之家藏鏹千萬與公上爭衡亦是古意浸失故後世貢禹之徒欲全廢此惟以穀帛為本此又却是見害懲艾矯枉過直之論大抵天下之事所謂經權本末常相為用權不可勝經末



惟五銖  
開元錢  
不可易

不可勝本若徒見一時游手末作之弊欲盡廢之如此則  
得其一不知其二後世如魏文帝當時天下盡不用錢貢  
禹之論畧已施行遂有濕穀薄絹之弊反以天下有用之  
物為無用其意本要重穀帛反以輕穀帛天下惟得中適  
平論最難方其重之太過一切盡用及其廢之太過一切  
不用二者皆不得用然三代以前更不得而考自漢至隋  
其帛布更易雖不可知要之五銖之錢最得其中自漢至  
隋屢更屢易惟五銖之法終不可易自唐至五代惟武德  
時初鑄開元錢最得其平自唐至五代惟開元之法終不  
可論者蓋無不以此為當以此知數千載前有五銖復有  
開元最可用何故論太重有所謂直百當千之錢論太輕  
則有所謂榆莢三銖之錢然而皆不得中惟五銖開元銖  
兩之多寡鼓鑄之精密相望不可易 本朝初用開元為  
法其錢皆可一以久自太宗以張齊賢為江南轉運務欲

國家設  
錢但權  
輕重本  
末

多鑄錢自此變開元錢法錢雖多其精密但不及前太平  
因年張齊賢為江南轉運使下男採饒州銅化錫  
年議非便安易鑄大錢於州鑄大錢十當百宋其李惟  
遣安易往川峽鼓鑄朝會要論 本朝張齊賢未變之前  
所謂太平錢尚自可見齊賢既變法之後錢雖多然甚薄  
惡不可用當時法要得多不思大躰國家之所以設錢以  
權輕重本末未嘗取利論財計不精者但以鑄錢所入多  
為利殊不知權歸公上鑄錢雖多利之小者權歸公上利  
之大者南齊孔顛論鑄錢不可以惜銅愛工若不惜銅則  
鑄錢無利若不得利則私鑄不敢起私鑄不敢起則歛散  
歸在公上鼓鑄權不下分此其利之大者徒徇小利錢便  
薄惡如此姦民務之皆可以為錢不出於公上利孔四散  
乃是以小利失大利南齊孔顛之言乃是不可易之論或  
者自緣情薄惡後論者紛紛或是立法以禁惡錢或是以



錢之正  
權與盡

交子行  
於蜀則  
可

今日為  
楮在於  
錢少

當識經  
權

錢為國賦條目不一皆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若是上之人不惜銅愛工使姦民無利乃是國家之大利帛布之法總而論之如周如秦如漢五銖如唐開元其規或可以為式此是錢之正若一時之所鑄如劉備鑄大錢以足軍市之財第五琦鑄乾元錢此是錢之權也如漢武帝以鹿皮為幣王莽以龜貝為幣此是錢之蠹也或見財貨之多欲得廢錢或見財貨之少欲得鼓鑄皆一時矯枉之論不可通行者也若是權一時之宜如寇賊之在蜀創置交子此一時舉偏救弊之政亦非錢布經久可行之制交子行之於蜀則可於它利害大段不同何故蜀用鐵錢其大者以二十五斤為一千其中者以十三斤為一千行旅賫持不便故當時之券會生於鐵錢不便緣輕重之推移不可以挾持交子之法出於民之所自為託之於官所以可行鐵錢不便交子却便今則銅錢稍輕行旅非不可挾持欲行楮幣銅錢却便楮券不便昔者之便今日之不便議者欲以楮幣公行參之於蜀之法自可以相依而行要非經久之制唐志憲宗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尹裴武請禁商賈飛錢者瘦索諸坊十人為保會要天聖六年置益州交子務先蜀人以鐵錢私為交券謂之交子富人十戶王之其後知州寇斌請禁之而官為置務屢行下本路議利害至是始行之又云交子貿易置務屢辦置務以今日之所以為楮券又欲為鐵錢其原在於錢少或銷為銅器或邊鄙滲漏或藏於富室今則所論利害甚悉財利之用在於貿易孔顛之論豈不惜銅愛工不計多寡此最的當推本論之錢之為物飢不可食寒不可衣至於百工之事皆資以為生不可缺者若是地力既盡穀帛有餘山澤之藏咸得其利錢雖少不過錢重錢雖重彼此相權國家之利亦孔顛之論要當尋古義識經權然後可也東萊文

**葉曰**錢之利害有數說古者因物權之以錢後世因錢權



三代以前用錢極少

後世用錢百倍於前

三代斷其國以自治

後世交通於四方

古者錢只如其

之以物錢幣之所起起於商賈通行四方交至遠近之制物不可以自行故以金錢行之然三代之世用錢至少自秦漢以後浸多至於今日非錢不行三代以前所以錢極少者當時民有常業一家之用自穀米布帛蔬菜魚肉皆因其力以自致計其待錢而具者無幾止是商賈之貿遷與朝廷所以權天下之物然後賴錢幣之用如李悝平糶法計民一歲用錢只一千以上是時已為多矣蓋三代時尚不及此土地所宜人力所食非穀粟則布帛與夫民之所自致者皆無待於金錢而民安本著業金錢亦為無用故用之至少所用之數以歲計之亦是臨時立法制其多少後世不然百物皆由錢起故因錢制物布帛則有丈尺之數穀帛有斗斛之數其他凡世間飲食資生之具皆從錢起銖兩多少貴賤輕重皆由錢而制上自朝廷之運用下自民間輸貢州縣委藏商賈貿易皆主於錢故後世用錢百倍於前然而三代不得不少後世不得不多何者三代各斷其國以自治一國之物自足以供一國之用非是天下通行不可闕之物亦不至費心力以營之上又明立禁戒不要使天下窮力遠瀕故書曰惟土物愛厥心臧老子曰致治之極民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其無所用錢如此安得不少後世天下既為一國雖有州縣異名而無秦越不相知之患臂指如一天下之民安得不交通於四方則商賈往來南北互致又多於前世金錢安得不多古者以玉為服飾以龜為寶以金銀為幣錢只處其一朝廷大用度大賜予則是金盡用黃金既以玉為服飾玉是質重之物以之為飾過於金珠遠矣漢世猶用金銀為幣宣元以後金幣始盡王莽欲復古制分三等幣後不復行至東漢以後黃金最少又緣佛老之教盛行費為土木之飾故金銀不復



開元錢  
得輕重  
之中

太平天  
禧錢過  
於開元

利權當  
歸於上

唐末反  
求錢於  
民

今世藏  
錢用楮  
之幣

為幣反皆以為器用服玩之具。玉自此亦益少。服飾却用金銀。故幣有始專用錢。所以後世錢多。此數者皆錢之所由。多用錢既多。制度不一。輕重厚薄大小。皆隨時變易。至唐以開元錢為準。始得輕重之中。古錢極輕。今三代錢已無如漢五銖半兩。其在者尤輕薄不可用。蓋古者以錢為下幣。為其輕易。後世以錢為重幣。則五銖半兩之類。宜不可用。然太重則不可行。所以開元為輕重之中。唐鑄此錢。漫衍天下。至今猶多有之。然唐世無錢尤甚。本朝則無鼓鑄。以開元錢為準。如太平天禧錢。又過於開元。仁宗已前。如太平錢最好。自熙寧以後。不甚嘉。國初惟要錢好。不計工費。後世惟欲其富。往往減工縮費。所以錢稍惡。若乾道紹興錢。又不及熙豐遠矣。然而唐世所以惡錢多。正以朝廷不禁民之自鑄。要之利權當歸於上。豈可與民共之。如劉秩之論。與賈誼相似。當漢文帝欲以恭儉致昇平。謂天下無用錢處。故不復收其權柄。使吳鄧錢得布天下。吳王因之。卒亂東南。唐自開元天寶以後。天下苦於用兵。朝廷急欲興利。一向務多錢。以濟急。如茶酒鹽鐵等。未利既興。故自肅代以後。漸漸以末利征天下。反求錢於民間。上下相征。則雖私家用度。亦非錢不行。天下之物。隱沒不見。而通行於世者。惟錢耳。夫古今之變。世數之易。物之輕重。貨之貴賤。其間迭往迭來。不可逆知。然錢貨至神之物。無留藏積蓄之道。惟通融流轉。方見其功用。今世富人既務藏錢。而朝廷亦盡征天下錢。入於王府。已入者不使之出。乃立楮於外。以待之。不知錢以通行天下為利。錢雖積之甚多。與他物何異。人不究其本原。但以錢為少。只當用楮。楮行而錢益少。故不惟物不可得而見。而錢亦將不可得而見。然自古今之弊。相續至于今日。事極則變。物變則反。必須更有作新之道。但未知其法當如何。變得其決



不可易者。發交子。然後可使所藏之錢復出。若夫富強之道。在於物多。物多則賤。賤則錢貴。錢貴然後輕重可權。交易可通。今世錢至賤。錢賤由于物少。其變通之道。非聖人不能也。葉正則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六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七

食貨

漕運

**管子**曰粟行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眾有飢色

粟不可推移

**孫武**曰千里饋糧士有飢色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是言粟不可推移則糶之者無利糶之處受害按禹貢百里賦納總賦納物輕而精者為遠賦若數千里則物重而糶者為近

飛芻輓

**秦**欲攻匈奴運糧使天下飛芻輓粟飛芻輓也輓粟謂引車船也音起於黃睡又音誰瑯琊負海之郡轉輸北河黃睡二縣言自東萊及瑯琊綠海諸郡皆令轉輸至北河地黃睡即今黃縣睡即今文登縣並今東牟郡縣瑯琊今高密縣瑯琊地北河今朔方也

漢初不過數十石

**漢興**高皇帝時漕轉山東之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謂京師之官府孝文時賈誼上說曰天子都長安而以淮南東道

賈誼上說

為奉地雖道數千不輕致輸郡或乃越諸侯而遠調均發徵至無狀也古者天子地方千里中之而為都輸將繇使其遠者不在五百里而至公侯地百里中之而為都輸將繇使其遠者不在五十里而至輸者不苦其繇繇者不傷其費故遠方人安及秦不能分人寸地欲自有之輸將起海上而來一錢之賦數十錢之費不輕而致也上之所得甚少而人之苦甚多也帝不能用**孝武**建元中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檐餽糧率十餘鍾致一石其後東滅朝鮮置滄海郡人徒之費擬西南夷又衛青擊匈奴取河南地今朔方復興十萬餘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於帝曰異時關東運粟漕水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傍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三月罷此損漕省卒天子以為然發卒穿漕渠以漕運大便利其後番係言漕從山東西

鄭當時請穿漕渠



烏田係請  
作渠田  
免漕

張湯請  
作褒斜  
道

京壽昌  
請采穀  
省漕

蕭望之  
奏壽昌  
未足任

開河渠  
以通運

木牛之  
法

歲百餘萬石更底柱之險敗亡甚多而亦頗費穿渠引汾溉

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皮氏今絳郡龍門縣汾陰蒲坂今河東郡寶鼎河東

度可得五千頃故盡河壩棄地謂河邊地度可得穀二

百萬石以上穀從渭上與關中無異而底柱之東可無復漕

天子又以為然渠田數歲河移徙渠不到田者不能償種久

之河東渠田廢謂在田制上篇其後人有上書欲通褒斜道褒斜二水東流南入沔今漢中郡褒城縣斜水北流入渭今武力縣及扶風郡

湯湯聞其事因言抵蜀從故道多坂迴遠今穿褒斜道少坂

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從南陽

上沔入褒褒之絕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斜入渭如此

漢中之穀可致山東從沔無限便於底柱之漕且褒斜材木

山箭之饒擬於巴蜀天子然之拜湯子昂為漢中守發數萬

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多湍石不可漕謂

即位百姓安土歲數豐穰穀石五錢農人少利時景壽昌以

善為筭能商功利得幸於上商度五鳳中奏言故事歲漕關

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

上黨太原等郡穀三輔今京北扶風馬翊郡地弘農陝郡地河東今河東絳郡平陽郡地上黨今高平

子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奏言壽昌欲近糴漕關內之穀

築倉理船費直二萬萬餘億也有動眾之功恐生旱氣人被

其災壽昌習於商功分銖之事其深計遠慮誠未足任宜且

如故帝不聽漕事果便

魏齊王正始四年司馬宣王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昌自淮陽郡以至

艾以為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

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宣王從之乃開廣漕渠東南有

事興眾泛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

語在屯田篇蜀相諸葛孔明出軍至祁山今扶風縣始以木牛運其後又出斜谷以流馬運案亮集督軍龐力杜勸滿元

胡忠推意作一脚木牛其法方腹曲脛一脚四足頭入領中舌著於腹載多而行少宜佳可大用不可小使特行者數十







乃雍請  
造船運

并船上覆理雜事。計一船有賸布千一百疋。又其造船之處皆須鋸材。人功并削船茹。依功多少。即給當州郡門兵。不假更召。汾州有租庸調之處。去汾不過百里。華州去河不滿六十。並令計程。依舊酬價。車送船所。船之所運。唯達潘陂。其陸路後潘陂至倉門。調一車。雇絹一疋。租一車。布五疋。則於公私為便。詔從之。而未能盡行也。**孝文**太和七年。薄骨律鎮將**刁雍**上表曰。奉詔高平安定統萬。薄骨律鎮今靈武郡高平萬今朔方郡也。及臣所守四鎮。出車五千乘。運屯穀五十萬斛。付沃野鎮。以供軍糧。臣鎮去沃野八百里。道多深沙。輕車往來。猶以為難。設令載穀二十石。每至深沙。必致滯陷。又穀在河西。轉至沃野。越渡大河。計奉五千乘。運十萬斛。百餘日。乃得一返。大發生人耕墾之業。車牛艱阻。難可全至。一歲不過三運。五十萬斛。乃經三年。臣聞鄭白之渠。遠引淮海之粟。汧流數千周年。乃得一至。猶稱國有儲糧。人用安樂。求於崢嶸山。今在

平原郡高平縣今莒頭山語河水之次。造船二百艘。二船為一舫。一船勝二千斛。一舫十人。計須千人。臣鎮內之兵。率皆習水。一運二十萬斛。方舟順流。五日而至。自沃野牽上。十日還到。合六十日。得一返。從三月至九月。三返。運送六十萬斛。計用人工。輕於車運。十倍有餘。不費牛力。又不廢田。詔曰。知欲造船運穀。一冬。即大省人力。既不費牛。又不廢田。甚善。非但一運。自可永以為式。

置募運  
米丁

**隋文帝**開皇三年。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為水旱之備。詔於蒲陝號熊伊洛鄭懷邠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熊州今福昌縣伊州今陸渾縣邠州今綏化州許州今許昌縣汝州今臨汝縣置募運米丁。又於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華州今華縣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又遣倉部侍郎章瓚。向蒲陝以東募人。能於洛陽運米四十石。經底柱之險。達于常平者。免其征戍。其後以渭水多沙。流有深淺。漕者苦之。四年。詔宇文愷率水工鑿渠。



通濟渠

永濟渠

裴耀卿  
上便宜

置倉隨  
近運轉

引渭水自大興城即今西京城也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

轉運通利關內賴之煬帝大業元年發河南諸郡男女百餘

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于河又引河通于淮海自

是天下利於轉輸四年又發河北諸郡百餘萬眾開永濟渠

引沁水南達于北河通涿郡今范陽郡自是丁男不供始以

婦人從役五年於西域之地置西海郡且未等郡逐吐谷渾

在今酒泉張掖晉昌郡之北今悉為北狄之地譴天下罪人配為戍卒大

開屯田發四方諸郡運糧以給之七年冬大會涿郡分江淮

南配驍衛大將軍來天兒別以舟師濟滄舳舻數百里並載

軍糧期興大兵會於平壤高麗所都

唐咸亨三年於岐州陳倉縣東南開渠引渭水入昇原渠通

船棧至京故城音伐京故城即長安城漢惠帝開元十八

年玄宗問朝集使利害之事宣州刺史裴耀卿上便宜曰江

南戶口稍廣倉庫所資唯出租庸更無征防緣水陸遙遠轉

運艱辛功力雖勞倉儲不益切見每州所送租及庸調等本

州正月二月上道至揚州入斗門即逢水淺已有阻礙須停

留一月以上三月四月以後始渡淮入汴多屬汴河乾淺又

船運停留至六月七月始至河口即逢黃河水漲不得入河

又須停一兩月待河水小始得上河入洛即漕洛乾淺船艘

隘開般載停滯備極艱辛計從江南至東都停滯日多得行

日少糧食既皆不足折欠因此而生又江南百姓不習河水

皆轉雇河師水手更為損費伏見國家舊法往代成規擇制

便宜以垂長久河口元置武牢倉江南船不入黃河即於倉

內便貯輦縣置洛口倉從黃河不入漕洛即於倉內安置爰

及河陽倉柏崖倉太原倉永豐倉漕南倉節級取便例皆如

此水通則隨近運轉不通則且納在倉不滯遠船不憂欠耗

比於曠年長運利便一倍有餘今若且置武牢洛口等倉江

南船至河口即却還本州更得其船充運并取所減腳錢更



耀卿又  
上奏

廣陝運

每運置  
倉

運江淮變造義倉每年剩得一二百萬石即數年之外倉廩轉加其江淮義倉多為下濕不堪久貯若無般運三兩年色變即給貸費散公私無益疏奏不省至二十一年耀卿為京兆尹京師兩水害稼穀價踴貴耀卿奏曰伏以陛下仁聖至深憂勤庶務小有飢乏降詔哀矜躬親支計救其危急今既大駕東巡百司扈從諸州及三輔先有所貯且隨見在發重臣分道賑給計可支一二年從東都廣漕運以實關輔待稍充實車駕西還即事無不濟臣以國家帝業本在京師萬國朝宗百代不易之所但為秦中地狹收粟不多儻遇水旱便則匱乏往者貞觀永徽之際祿廩數少每年轉運不過一二十萬石所用便足以此車駕久得安居今昇平日久國用漸廣每年陝洛漕運數倍於前支猶不給陛下數幸東都以就貯積為國大計不憚劬勞皆為憂人而行豈是故欲來往若能更廣陝運支入京倉倉常有二三年糧即無憂水旱今日天下輸丁約有四百萬人每丁支出錢百文充陝洛運脚五十文充營窖等用貯納司農及河南府陝州以充其費租米則各隨遠近任自出脚送納東都至陝河路艱險既用陸脚無由廣致若能開通河漕變陸為水則所支有餘動盈萬計且江南租船所在候水始敢進發吳人不便河漕由是所在停留日月既淹遂生隱盜臣請於河口置一倉納江東租米便於船迴從河口即分入河洛官自雇船載運河運者至三門之東置一倉既屬水險即於河岸傍山車運十數里至三門之西又置一倉每運置倉即般下貯納水通即運水細便止漸至太原倉沂河入渭更無停留所省巨萬臣常任濟定冀等三州刺史詢訪故事前漢都關內年月稍久及隨亦在京師緣河皆有舊倉所以國用常贍若依此行用利便實深上大悅尋以耀卿為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勅鄭州刺史及河南少尹蕭芻自江淮至京以來檢古倉節級貯納



齊濟開廣濟渠

韋堅開廣運潭

三代時未論漕運

仍以耀卿為轉運都使。於是始置河陰縣及河陰倉。河清縣置栢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三門西置三門倉。開三門北山十八里。陸行以避湍險。自江淮西北沂鴻溝。悉納河陰倉。自河陰候水調浮漕。送含嘉倉。又取曉習河水者。遞送納于太原倉。所謂北運也。自太原倉浮渭以實關中。凡三年。運七百萬石。省脚三十萬貫。耀卿罷相。後緣邊運險澀。頗有欺隱。議者又言其不便。事又停廢。二十七年。河南採訪使汴州刺史齊澣。以江淮漕運經淮水波濤。有沈損。遂開廣濟渠。下流自泗州虹縣。至楚州淮陰縣北十八里。合于淮。而踰時畢功。既而以水流浚急。行旅艱險。旋即停廢。却由舊河。二十九年。陝州刺史李齊物。避三門河路急浚。於其北鑿石渠。通運船。為漫流河。泥旋填淤塞。不可漕而止。天寶三年。左常侍兼陝州刺史韋堅。開漕河。自苑西引渭水。因古渠至華陰。入渭。引永豐倉及三門倉米。以給京師。名曰廣運潭。以堅為天下轉運使。漕漑二水會於曹渠。每夏大雨。漕漑皆填淤。大壅之後。漸不通舟。天寶中。每歲水陸運米二百五十萬石入關。舊於河南路運至陝郡太原倉。又運至永陸運使。從含嘉倉至太原倉。置入遞場。相去每長四十里。每歲冬初起運。入十萬石。後至一百萬石。每遞用車八百乘。分為前後交兩月。而畢。其後漸加。至天寶七年。滿二百五十萬石。每用車千八百乘。自九月至正月。畢。天寶九年。九月。河南尹裴迥。以遞重。恐傷牛。於是以遞場為交場。兩遞簡擇。近水處為宿場。分官押之。兼防其盜竊。大曆後。水陸運每歲四入。十萬石。

**呂曰**古者天子中千里而為都。公侯中百里而為都。天子之都。漕運東西南北所責入者。不過五百里。諸侯之都。漕運所責入者。不過五十里。所以三代之前。漕運之法。不備。雖如禹貢所載。入于渭。亂于河之類。所載者。不過是朝廷之路。所輸者。不過幣帛九貢之法。所以三代之時。漕運之法。未甚講論。正緣未是事大。躰重。到春秋之末。戰國之初。諸侯交相侵伐。爭事攻戰。是時稍稍講論漕運。然所論者。尚只是行運之漕。至於國都之漕。亦未甚論。且如管子所



秦罷侯  
置守漕  
運方詳

漢初漕  
運

到唐方  
論江淮

府兵法  
壞用粟  
乃多

論粟行三百里則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衆有飢色如孫武所謂千里饋糧士有飢色皆是出征轉輸至其所以輸國都不出五百里五十里國都所在各有分故當時亦尚未講論惟是後來秦併諸侯罷五等置郡然後漕運之法自此方詳秦運天下之粟輸之北河是時蓋有三十鍾致一石者地理之遠運粟之多故講論之詳方自此始後來歷代余盛無如漢唐在漢初高后文景時中都所用者省歲計不過數十萬石而足是時漕運之法亦未講到得武帝官多徒役衆在關中之粟四百萬猶不足給之所以鄭當時開漕渠六輔渠之類蓋緣當時用粟之多漕法不得不講然當漢之漕在武帝時諸侯王尚未盡輸天下之粟至武宣以後諸侯王削弱方盡輸天下之粟漢之東南漕運至此始詳當高帝之初天子之州郡與諸侯封疆相間雜諸侯各據其利粟不及於天子是時所謂淮南東道皆天子奉地如賈生說是漢初如此至漢武帝時亦大槩有名而無實其發運粟入關當時尚未論江淮到得唐時方論江淮何故漢會稽之地去中國封疆遼遠開墾者多粟不入京都以京都之粟尚不自全何況諸侯自封殖且如吳王濞作亂枚乘之說言京都之倉不如吳之富以此知當時諸侯殖利自豐不

是運江淮之粟到唐時全倚辦江淮之粟唐太宗以前府兵之制未壞有征行便出兵兵不征行各自歸散於田野未盡仰給大農所以唐高祖太宗運粟於關中不過十萬後來明皇府兵之法漸壞兵漸多所以漕粟自此多且唐睿明皇以後府兵之法已壞是故用粟乃多向前府兵之法未壞所用粟不多唐漕運時李傑裴耀卿之徒未甚講論到二子講論自是府兵之法既壞用粟既多不得不講論且如漢漕係鄭當時之議都不曾見於高惠文景之世



兵與漕  
常相関

劉晏之  
法

唐大率  
三節江  
淮最切

唐之李傑裴耀卿之議都不曾見於高祖太宗之世。但只見於中睿明皇之時。正緣漢武帝官多役衆。唐中睿以後。府兵之法壞。聚兵既多。所以漕運不得不詳。大抵這兩事常相爲消長。兵與漕運常相関。所謂宗廟社饗之類。十分不費一分。所費廣者。全在用兵。所謂漕運。全視兵多少。且唐肅宗代宗之後。如河北諸鎮皆強。租賦不領於度支。當時有如吐蕃回紇爲亂。所用猶多。鎮武天德之間。歲遣兩河諸鎮。所以全倚辦江淮之粟。肅宗寶應元年元載以鐵租賦皆汧漢而上末年史朝義兵分出宋州淮運阻絕。劉晏運江淮粟帛由襄漢越商於以輸京師出會要及唐志

議論漕運其大畧自江入淮。自淮入汴。自汴入河。自河入渭。各自正輸水次。各自置倉。如集津倉。洛口倉。含嘉倉。河陰倉。渭橋轉相般運。道途之遠。此法遂壞。自當時劉晏再整頓漕運之法。江淮之道。各自置船。淮船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水之曲折。各自便習。其操舟者。所以無傾覆之患。國計於是足。代宗廣德二年。以劉晏領東都運。每歲漕運至揚子江。米費錢十五萬。命囊米而載。以舟載錢。十萬。揚州距河九斗。粟費錢百二十。晏命爲載。二艘。五十人。自揚州遣將部送。至河陰。上三門。號上門。填。船米減錢九十。調巴蜀。糶麻。余竹。篠。爲。綱。挽。州。以。朽。索。腐。材。代。薪。物。無。棄。者。未。十。年。人。習。河。險。江。船。不。入。汴。亦。船。不。入。河。運。積。滑。口。渭。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一。十。五。石。無。升。斗。溺。者。出。唐。志。

所以當時漕運之臣。所謂無如此三節最重者。京口。初。京口。濟。江淮之粟。所會於京口。京口是諸侯嚙喉處。初時潤州。江淮之粟。至於京口。到得中間。河南。陝西。互相轉輸。然而三處。惟是江淮最切。何故。皆自江淮發足。所以韓滉申漕運。致位宰相。李錡因漕運。飛揚跋扈。以至作亂。以此三



本朝漕  
運分為  
四路

汴河最  
重

本朝專  
倚江淮

節惟是京口最重所謂漢漕一時所運臨時制宜不足深  
論到得本朝定都於汴是時漕運之法分為四路東南之  
粟自淮入汴至京師國朝水運自江淮兩浙荆湖南北  
路運每歲租糶至真揚楚泗州置轉  
般倉受納分調舟船計綱汴流入汴至京師發運  
使領之諸州錢帛雜物軍器上供亦如之出會要若其陝  
西之粟便自三門白波轉黃河入汴至京師國朝陝西諸  
州芻粟自黃  
河三門汭流入汴至三門汭白波  
發運使判官催綱領之出會要若是陳蔡一路粟自惠  
民河至京師惠民河與蔡河一水即閔河也建隆元年始  
命陳承昭導閔河自新鄭與蔡水合貫京師  
南為蔡河至開寶六年三月始改閔河為惠民河出會要  
京師之粟自廣濟河至京師廣濟河自都城歷漕濟及  
六年詔改名國朝京東諸州軍粟帛自廣濟河開寶  
建隆二年詔陳承昭於京城之西夾汴水造斗門引京  
蔡河水通城壕入斗門俾架流汴水之上四方之粟有四  
通匯於五丈河以便東北漕運並出會要路四條河至京師當時最重者惟是汴河最重何故河西  
之粟江無阻及入汴大計皆在汴其次北方西粟自三門  
白波入閔自河入汴入京師雖惠民廣濟來處不多其勢  
也輕本朝置發漕兩處最重者是江淮至真州陸路轉輸  
之勞國朝置淮南兩浙江湖路都大發運使副使都監以  
允恭西京作坊副使李廷遂太子中允王子輿為江淮兩  
浙發運使始受淮南副使三年罷發運使自後並以淮  
南轉運使領其務景德二年以崇儀副使李溥制置淮南  
江浙荆湖茶鹽礬兼都大發運事三年以馮亮為都大  
發運使景祐元年罷江准其次北之粟底柱之門舟楫之  
利國朝有三門白波黃渭汴河水路發運使一人人在三門  
以朝官充三門判官一人白波判官一人以京朝官充  
出會要若其他置發運如惠民河國朝陳穎許蔡光壽諸州  
汴而不至置催綱  
領之出會要廣濟河河北衛州東北有御河至乾寧軍  
食饋邊亦有使臣主之出會要雖嘗立官然不如兩處之重此本朝之大路如此然而本  
朝所謂歲漕六百萬石景德三年上供六百萬  
石水為定制出會要所專倚辦  
江淮其所謂三門白波之類非大農仰給之所惟是江淮  
最重在祖宗時陸路之粟至真州入轉般倉自真方入船  
即下貯發運司入汴方至京師諸州回船却自真州請益  
散於諸州諸州雖有費亦有益以償之此是本朝良法凡



相風旗

發運官

以江淮往來遲速必視風勢本朝發運使相風旗有官專  
 主管相風旗合則無罪如不合便是好弊夫船之遲速何  
 故以風為旗蓋緣風動四方萬里只是一等所以使得相  
 風旗真州便是唐時揚子江後來本朝改號曰真州運法  
 未壞諸州船只到真州請鹽回其次入汴入京師後來發  
 運歲造船謂之發運官船與諸州載米發運申明汴船不  
 出江諸州又自造船雖有此約束諸州舡終不應副因此  
 漕法漸壞惟發綱發運未罷嘉祐三年詔令江南東西荆  
 湖北路兩浙轉運司限一年  
 各限船添稍工及駕船卒團成本路糧綱自嘉祐五年為  
 始止令逐路據年額斛斗般倉却運使許元言江南東  
 不得支撥裏河鹽糧綱往諸路初發運使許元言江南東  
 西荆南三路供斛斗舊皆逐路載至真楚泗州復載鹽  
 乃回而汴船不出外江謂之襄河網每歲往來四運入京  
 以數上供之數至十月放牽駕兵歸營謂之放東此年諸  
 路轉運司年額不敷發運司不放兵卒歸乃令出外江邊  
 松江軍載頭運故諸路糧船大半為難般網惟要發運  
 司般許元議而會元罷去不即行故特降是詔而諸路多  
 既少從許元議而會元罷去不即行故特降是詔而諸路多  
 之諸路既患船不得出兵稍訖冬坐食而苦不足皆盜併

直達江

船材以費船愈壞漕年額又愈不及執政初但欲漕卒得  
 歸息而近歲糧綱多崖夫每船卒不過一二人既少至冬  
 出當令守船又實無得息者至治平三年乃詔汴江  
 為相不學無術不能明考祖宗立法深意遂廢改鹽法置  
 直達江無水處不如此是時姦吏多雖有運漕之官不過  
 催督起發其官亦有名而無實大抵用官船逐處漕運時  
 便都無姦計若用直達江經涉歲月長遠故得為姦所費  
 多東南入京之粟亦少故太倉之粟少似東南蓄積發  
 運有名無實此召亂之道也本朝漕運之法壞自蔡京東  
 京發運本原大畧如此東萊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七





